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文件

长上教字〔2020〕42号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关于印发《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2020年 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联校（学区）、区直学校（园）、民办学校（园）：

现将《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2020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借章）

2020年7月10日



长治市上党区教育局 2020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入学 工作方案

为全面规范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秩序，促进教育公平，根据《长治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0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长教办字〔2020〕34号）精神，特制定上党区2020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打造宜学新上党”为引领，以“高中教育品牌化、初中教育站前沿、小学教育均衡化、幼儿教育特色化”为发展目标，着眼招生入学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化教育改革，压实工作责任，促进教育公平，努力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改革发展获得的获得感、满意感和幸福感。

二、组织机构

教育局成立2020年普通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慧军（党委书记 局长）

副组长：杨华荣（党委委员 系统工会主席）

成 员：基教股负责人、各联校校长、学区主任、区直学校（园）校（园）长、民办学校（园）校（园）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基教股。

办公室主任：杨华荣（兼）

副 主 任：申增明

成 员：侯成刚 郭大虎

各学校、幼儿园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实施。

三、招生原则

(一)免试就近原则

按照“长教办字〔2020〕34号”文件要求，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原则。按照适龄儿童少年的户籍与法定监护人常住地相对就近（户籍优先）原则，到户籍所在地片区学校就读。

(二)规范招生原则

按照市教育局严格控制义务教育学校班容量的要求，小学一年级班容量控制在45人以内，初中一年级班容量控制在50人以内。

(三)信息公开原则

全面公开招生信息，实施“阳光招生”。各学校要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入学登记、咨询方式、监督电话等。

四、招生入学对象

幼儿：具有上党区户籍或符合相关报名条件，年满3周岁（2017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幼儿。

小学：具有上党区户籍或符合相关报名条件，年满6周岁（2014年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初中：具有上党区户籍或符合相关报名条件的2020年小学六年级毕业生。

五、招生时间安排

2020年7月13日8:00-7月17日18:00，民办义务教育

学校开始网上报名。

2020年8月20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摇号派位。

2020年8月20日18:00-8月22日18:00，填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的学生可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录取结果。

2020年8月23日-25日，全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按所划招生区域进行入学登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电脑派位结果进行入学登记。

高中新生由市招考委统一录取。

六、招生区域划分

上党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见附件1。

上党区2020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见附件3。

上党区2020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见附件4。

七、招生计划

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轨制和人数）见附件2。

八、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适龄儿童少年持本人及父母（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到所在片区学校报名登记。小学报名时应查验儿童的预防接种证。初中报名时应持全国学籍系统下载打印并加盖毕业学校公章的电子学籍登记表、小学义务教育证书。

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见附件4。

（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

1. 规模轨制

根据省教育厅“坚持基础教育公益性，统筹区域内公办民

办教育协调发展，民办中小学体量较大的县（区）力争在 2020 年前将区域内民办中小学在校生占比降到全国平均水平”（晋教基〔2019〕9 号）的要求，针对我区民办初中在校生比例严重超标、2020 年我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人数比历年大幅减少的局面，今年重新调整全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规模轨制。

学校	调整后招生轨制及人数			
	小学		初中	
	轨制	人数	轨制	人数
翔宇学校	2	90	3	150
文昌学校	2	90	3	150
小博士学校	2	90	3	150
中元学校			12	600
英杰中学			4	200
黎都小学	2	60		

2. 招生范围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原则上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应在上党区域内招生。报名人数达到或超过招生计划数的，不得跨县域招生；未超过招生计划确需跨县域招生的，由学校先提出申请，经区教育局报请市教育局书面审批，且不得跨市域招生。

3. 招生方式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报名。区教育局建立

统一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化管理平台。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全部实行注册入学；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的，实行电脑摇号录取，依摇号随机产生的录取序号一次性录足。报名摇号由教育局统一组织，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得自行组织。电脑摇号派位全程录像，邀请纪检监察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代表和新闻媒体全程监督。未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到原服务区域学校进行入学登记。

4. 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见附件 5。

九、普通高中招生工作

（一）科学编制招生计划，优化办学规模

区教育局按照省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根据区域内初中毕业生数量、高中学校布局结构和规模等因素编制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积极调整优化普通高中办学规模。

（二）严格规范普通高中招生管理

普通高中学校在市招考委统一组织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公办民办普通高中按照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2020 年优质普通高中招生指标到校分配比例不低于 70%，进一步提高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学生升入优质高中比例。

（三）规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

原则上不得跨市招生。确需跨市招生的，由学校申请，经学校所在地和生源所在地双方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协商提出跨市招生计划，并报请省教育厅纳入生源地招生计划总数，由

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招生。

十、幼儿园招生工作

(一) 农村适龄幼儿持本人及父母(法定监护人)的户口本到所在片区幼儿园报名登记,报名时应查验儿童预防接种证。

主城区公办幼儿园招生办法参照主城区公办中小学招生办法执行。

(二) 幼儿园招生时要严格按照《幼儿园工作规程》,保证幼儿就近入园的需要,提高幼儿入园率。幼儿园小班不超 25 人,中班不超 30 人,大班不超 35 人,混合班不超 30 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幼儿人数酌减。

(三) 幼儿入园除进行健康检查外,严禁任何形式的考试或测查。

十一、上党区特殊教育学校招生工作

(一) 招生对象及条件

听力、视力、智力障碍学生: 6-14 周岁

凡是上党区区域内无传染性疾病及不影响学习、生活的其它疾病的听力、视力、智力障碍儿童少年均可报名。

(二) 报名办法、时间及地点

凡符合条件的残障儿童少年,由家长持户口本、残疾证,于 2020 年 8 月 23 日-25 日到上党区特殊教育学校报名。

十二、做好特殊群体、特殊类型学生招生入学工作

1. 实行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随迁子女(小学一年级、初中七年级)持公安局颁发的居住证向实际居住地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审核后安排入学。

2. 确保残疾儿童少年入学。各学校依据教育局（另文下发）的应该入学残疾儿童少年信息进行认真核实，坚持“轻度残疾儿童少年优先随班就读、中度残疾儿童少年特殊教育学校集中教育、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的安置原则，逐一提出教育安置意见，所有残疾儿童少年建立“一人一案”。对经过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为“无学习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可以免除接受义务教育责任。

因身体原因确需推迟就学者，经片区学校、联校（学区）、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可延迟入学，并报区教育局备案。身体康复具备学习能力后随时入学。

3. 做好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贫困家庭儿童的入学工作。各校要摸清片区内留守儿童的情况，按照就近的原则，保证不让一名儿童失学。对于缺乏走读条件的学生可综合考虑安排到具有寄宿制条件的学校就读。寄宿制学校要优先保障留守儿童住宿。

4. 落实优待对象入学政策。落实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抗击疫情医务人员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的教育优待政策。

十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教育公平公正，关系社会和谐稳定，是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各校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应急预案，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和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二）强化监督问责。

1. 教育局将加强对全区招生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对招生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专项督查，对不按规定、不按程序违规的招生行为，进行严肃查处。

2. 加强对属地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的管理。督促民办学校规范办学行为，认真执行招生计划，严格招生程序。杜绝虚假宣传，招生宣传须经教育局审批后方可发布。

3. 坚决杜绝任何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以选拔或测试方式招收学生。严禁以各种名义分设重点班、实验班和快慢班，严禁擅自超范围招生，严禁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残疾适龄儿童等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对学校校长及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规定严肃处理。

4. 坚决杜绝刁难阻挠学生入学登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对电脑派位确定的学生必须全部进行入学登记，坚决杜绝以任何理由刁难阻挠学生进行入学登记，由此引起的纠纷、上访，教育局将予以严肃查处。

5. 坚决抵制招生过程中的不正之风。坚决制止违规提前招生和采取考试选拔方式遴选义务教育学校生源；坚决拒绝打招呼、递条子、说情请托、权学交易、钱学交易等“以权入学”“以钱入学”行为；坚决查处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追究校外培训机构和中小学校双方责任，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保障符合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入学，维护社会稳定，实现“阳光招生”。

（三）实行均衡编班。全区均衡编班仪式于8月28日进行，

编班仪式应邀请家长、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参加监督，编班结果要在校内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四) 严格学籍管理。严格实行“一人一籍，籍随人走”，坚决禁止学校空挂学生学籍套取公用经费的行为。对于学校擅自招收、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办理录取手续的学生不予注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学生录取后，学校在 15 天之内为其建立学籍档案。

(五) 提高服务质量。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义务教育阶段的招生工作，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所有工作人员要明确职责，严守纪律，熟悉教育法规政策，热情接待前来咨询的家长和学生，做好耐心细致的宣传、解释工作，以积极认真的态度维护招生工作的良好秩序，确保招生工作健康顺利地进行。

附件：

1. 上党区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
2. 上党区 2020 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3. 上党区 2020 年主城区小学招生区域划分示意图
4. 上党区 2020 年主城区初中招生区域划分示意图
5. 上党区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6. 上党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7.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8. “上党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二维码

上党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

类别	初中	小学	服务区覆盖区域
公 办	三中	八义 学区	八义 龙山 东坪 石后堡 西坪 南泉庄 狗湾 常蒋 西旺沟 西八
			师庄 师庄 杨家山 张家沟 石窝沟 南楼底 北楼底 青岗 范家山
			岔口 岔口 南窑沟 北窑沟 官道 东横岭 西横岭 沟里 南山 东山
	南宋 学区	赵村 赵村	
		太义掌 太义掌 北坡 太义 北苍和 南苍和 关头 子乐沟	
	四中	郝家庄 学区	郝家庄 郝家庄 北郭
			安城 安城 任家庄 岭上
			王童 王童
			南郭 南郭
			高河 高河 高村 漳西 吴村 东下郝 西下郝
			小宋 小宋 景家沟 胡家庄 白家沟 上郝
			上秦 上秦
		苏店 学区	司马 司马 冯村 辛庄 义堂 王董
			看寺 看寺
		工业 园区	信义 信义 寨子
	宋家庄 宋家庄 刘家庄		
	五中	实验小学	规划的主城区服务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
		光明小学	规划的主城区服务区域内（体育路以南居住）及黎岭村适龄儿童。
		韩店小学	规划的主城区服务区域内及韩店、池里村适龄儿童。
		向阳小学	经坊、东苗、西苗、韩川、水泉庄、东汉、南王庄、桥沟、南沟村及规划的主城区服务区域内适龄儿童
		城南小学	规划的主城区服务区域内的常住适龄儿童。
		东和学 区	振东 东和 中和 寨沟 曹家沟 琚家沟 西和
			南和 南和
	辛呈 辛呈 大北崖 小北崖 宋家山 南圪倒 皇后 屈家山 屈家山 辉河 团山 李家岭 全家岭 崔家山 刘家山 东后沟		
	柳林 学校 (初 中 部)	柳林学校 (小学部)	柳林 东呈 鲍村 林移 柳庄 寺庄 郭堡 西坡 北和, 及规划的主城区服 务区域(体育路以北居住)
		光明小学	规划的在体育路以北居住的主城区服务区小学毕业生
		南董	南董 南庄 东贾 西贾 庙后 庙上
故县 学区		西故县 西故县 周南 坟上 东故县 郎家 石家庄 杨家岭 长井	
		河头 河头 宋壁 彭家 小川 余家	
贾掌 学区		贾掌 贾掌 曹家堰 镇里 前土门 后土门	
		定流 定流 西岭 东兴 会里 沙河 东岭 新庄	
	原村 原村		
西池 学区	西池 西池 东池 南池 小河 北耳 南仙泉 申川 南耳 沙峪 土桥		
	北仙泉 北仙泉		
西庄 初中	苏店 学区	西庄 学校	西庄 东庄
苏店 中学	苏店 学区	苏店	苏店 南天河 北天河 小坟上 郝店
	工业 园区	原家庄	原家庄

上党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服务区域规划表

类别	初中	小学	服务区覆盖区域	
公 办	北呈 中学	北呈 学区	北呈	北呈 青龙沟 西坟
			南呈	南呈
			六家	六家 东坟
			上村	上村 大沟 王家岭
			北张	北张 须村 朔村 北岭头 南岭头
	荫城 学校	荫城 学区	荫城学校 (小学部)	荫城 北漳沟 郭良 木坡 西陝 北峪 石炭峪 河下 北头 内王 藏龙 桑梓一村 桑梓二村 长春 横河 树家头 霍村 行马 锦家庄 安宅上
			荆圪道	荆圪道
			锯寨	锯寨
			大峪	大峪
		王坊 学区	王坊	王坊 中村 河东 唐王岭 下西沟 地南头 工农庄 坡头 北王庆 双岗 峰上掌 庄头 王庆 南王庆
			河南	河南村
			李坊	李坊
		南宋 学区	南宋	南宋 长青 平家 底山 北山
			北宋	北宋 东沟 西沟
			东掌	东掌
			永丰	永丰 长掌
		西火 学区	北大掌	北大掌 南大掌 庄子河 樱桃沟
			梁家庄	梁家庄 红台掌
			西蛮掌	西蛮掌 东蛮掌 西源
			东庄	东庄 丁庄 麻胡 十泉岭 断炉 南河 西庄
			中村	中村 东村 西村 南掌 桥头 峰北底 山后 平家庄
			东火	东火 羊川 井东 上庄 下庄
	振兴 学校	振兴学校 (小学部)	关家 向阳 郜则掌 西掌	
		特殊教育学校	上党区户籍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合计	7所单办初中 3所九年制学校 56所单办小学	254个行政村	
	民 办	英杰		上党区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
中元				
翔宇		翔宇		
文昌		文昌		
小博士		小博士		
		黎都		
合计	2所民办单办初中 3所民办九年制学校 1所民办小学			

附件2

上党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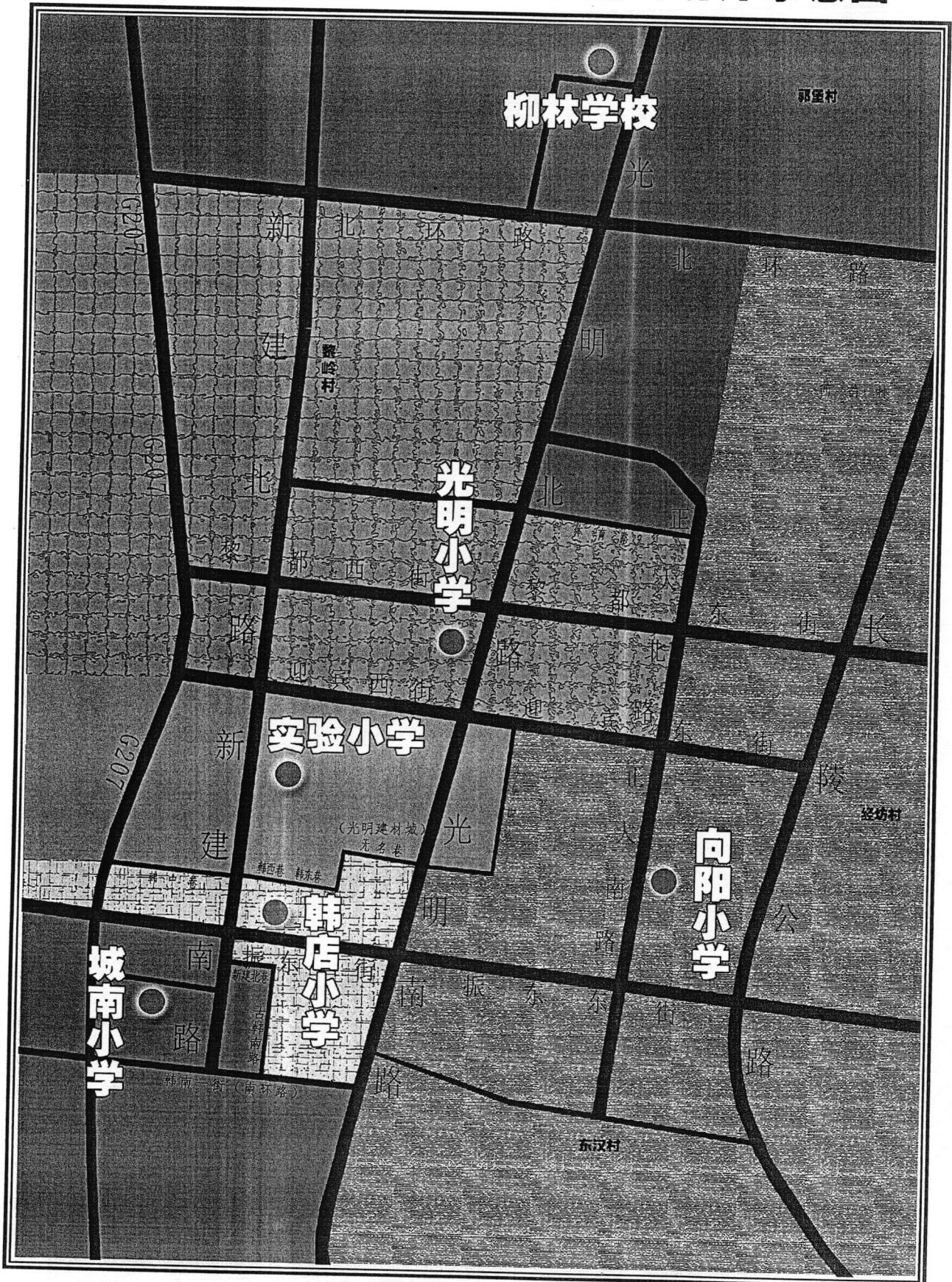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办学轨制	招生人数	办学轨制	招生人数
1	上党区三中	初中			4	200
2	上党区四中	初中			4	200
3	上党区五中南校	初中			10	500
4	上党区五中北校	初中			6	300
5	苏店中学	初中			4	200
6	北呈中学	初中			4	200
7	西庄初中学校	初中			4	200
8	柳林学校	九年制	6	270	12	600
9	荫城学校	九年制	6	270	4	200
10	振兴学校	九年制	2	90	2	100
11	实验小学	小学	6	270		
12	光明小学	小学	6	270		
13	韩店小学	小学	6	270		
14	向阳小学	小学	6	270		
15	城南小学	小学	8	360		
16	郝家庄小学	小学	2	90		
17	安城小学	小学	1	45		
18	王童小学	小学	1	45		
19	南郭小学	小学	1	45		
20	高河小学	小学	2	90		
21	上秦小学	小学	1	45		
22	小宋小学	小学	1	45		
23	信义小学	小学	1	45		
24	原家庄小学	小学	1	45		
25	宋家庄小学	小学	1	45		
26	苏店小学	小学	4	180		
27	西庄学校	小学	4	180		
28	司马小学	小学	2	90		
29	看寺小学	小学	1	45		
30	南董小学	小学	2	90		
31	贾掌学校	小学	2	90		
32	定流小学	小学	1	45		
33	原村小学	小学	1	45		
34	西池学校	小学	2	90		
35	北仙泉小学	小学	1	45		
36	故县学校	小学	1	45		
37	河头小学	小学	1	45		
38	六家小学	小学	1	45		
39	南呈小学	小学	1	45		

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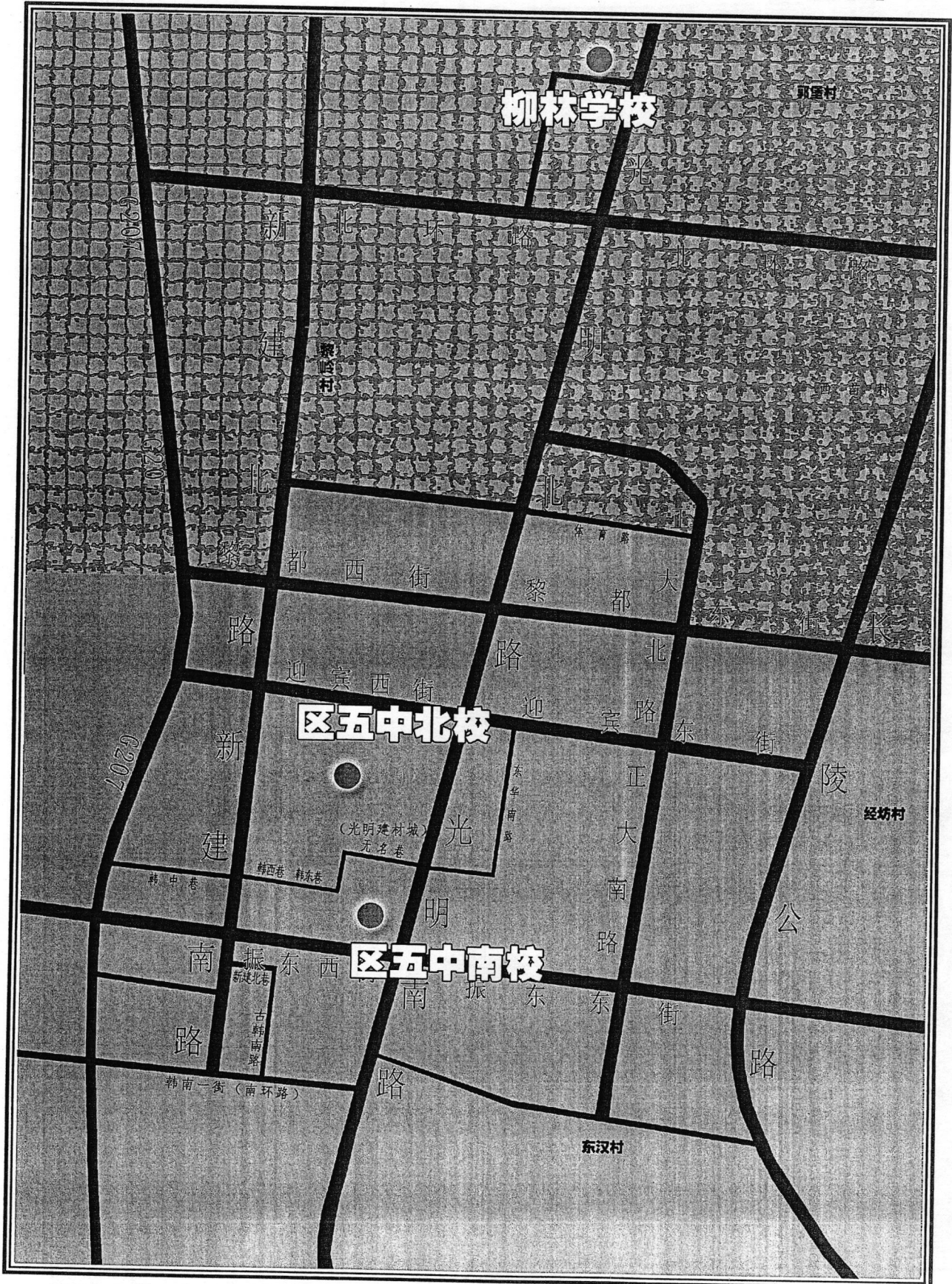
上党区2020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办学类型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办学轨制	招生人数	办学轨制	招生人数
40	北张小学	小学	1	45		
41	北呈小学	小学	1	45		
42	北和小学	小学	1	45		
43	上村小学	小学	1	45		
44	振东学校	小学	2	90		
45	南和小学	小学	1	45		
46	辛呈小学	小学	1	45		
47	屈家山小学	小学	1	45		
48	八义小学	小学	2	90		
49	岔口小学	小学	2	90		
50	师庄小学	小学	1	45		
51	南宋小学	小学	1	45		
52	东掌小学	小学	1	45		
53	永丰小学	小学	1	45		
54	北宋小学	小学	1	45		
55	赵村小学	小学	1	45		
56	太义掌小学	小学	1	45		
57	荆圪道学校	小学	1	45		
58	大峪学校	小学	1	45		
59	琚寨学校	小学	1	45		
60	王坊学校	小学	1	45		
61	李坊小学	小学	1	45		
62	河南小学	小学	1	45		
63	中村学校	小学	1	45		
64	梁家庄学校	小学	1	45		
65	西蛮掌学校	小学	1	45		
66	东火学校	小学	1	45		
67	东庄小学	小学	1	45		
68	北大掌小学	小学	1	45		
69	特殊教育学校	特殊教育	1	45	1	50
70	中元学校	民办初中			招生轨制12	600
71	英杰中学	民办初中			招生轨制4	200
72	文昌学校	民办九年制	招生轨制2	90	招生轨制3	150
73	翔宇学校	民办九年制	招生轨制2	90	招生轨制3	150
74	小博士学校	民办九年制	招生轨制2	90	招生轨制3	150
75	黎都小学	民办小学	招生轨制2	60		

2020 上党区主城区小学招生划片示意图



2020 上党区主城区初中招生划片示意图



附件 5

上党区主城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实验小学、光明小学、韩店小学、城南小学（新建，暂定名）是非寄宿制学校，学生全部走读。向阳小学、柳林学校、区五中南校、区五中北校具有寄宿条件，但只供主城区以外的本服务区域内的学生住宿。今年柳林学校小学新生不能住宿，首先满足符合条件的初中学生住宿。主城区居住的学生只能走读，不能住宿。区五中南校、北校片区内的小六毕业生统一到南校进行报名入学登记。光明小学小六毕业生有意愿升入柳林学校初中的，不受划片限制。

一、小学部分

（一）报名条件。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携带相关证件材料到片区学校报名登记。学校按照“户籍登记为主、住房登记为辅、就业经营补充”原则有序登记。具体为：

第一类：适龄儿童属于片区户籍且与监护人同住的：

1. 适龄儿童家庭户口同簿；
2. 适龄儿童与父母一方户口同簿；
3. 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同簿但均在片区；
4. 监护人户籍非主城区户口；

5. 适龄儿童单挂主城区户口且监护人主城区工作或经商或自有住房；

6. 孤儿或父母离异、父母残疾的适龄儿童与祖父（母）、外祖父（母）户口同簿。

第二类：外来务工随迁子女且与监护人同住的：

1. 外省、市、县（区）户籍、长期居住主城区；
2. 上党区公安局出具的居住证。

第三类：无主城区户籍，监护人在片区拥有房产，且与适龄儿童同住的。

第四类：无主城区户籍，监护人在片区经商务工与子女同住的。经商者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务工者提供“五险一金”中至少一项的凭证和租赁住房合同。

第五类：现役军人等优抚对象群体儿童。

说明：户口簿、营业执照、“五险一金”凭证等相关证件必须在2019年6月30日前办理方可有效。

（二）报名登记办法

1. 监护人或适龄儿童属于主城区户籍，监护人有房产，到监护人户籍登记片区学校或房产证登记片区学校。

单挂主城区户籍适龄儿童，若监护人在主城区工作、经商（需提供用工单位合同、工商税务登记），到适龄儿童户籍登记片区学校登记。若监护人在主城区无工作、无住房，片区学校不登记，适龄儿童到监护人户籍居住地片区登记。

2. 随迁子女监护人有房产证或居住证，在主城区生活一年以上（网络宽带缴费证明、电视收视费、水电费票据、幼儿在

主城区就读幼儿园缴费票据),持户口簿、经商或从业的相关证件、执照到居住地学校报名。

3. 适龄儿童本人非主城区户籍,按以下顺序依次到房屋证件登记位置片区学校报名,额满为止。

(1) 监护人有房产证,提供房产证、幼儿学籍信息卡。

(2) 监护人有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及物业交款正规票据,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交款正规票据、幼儿学籍信息卡。

(3) 监护人有小产权房购买协议、交款凭证、在主城区生活证明(水电费缴费具有逻辑关联可证明入住、物业交费凭证、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幼儿学籍信息卡。

(4) 监护人同他人私下转房交易,有购买协议,有公证处证明,按情形(1)处理。若无公证证明,提供在主城区生活一年以上证明(水电费缴费具有逻辑关联可证明入住、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周边邻居证明材料),幼儿在主城区就读幼儿园的学籍信息卡、收费凭证。

(5) 监护人有租房协议并在主城区有稳定工作或经商(用工单位合同或工商税务登记),在主城区生活一年以上证明(水电费缴费具有逻辑关联可证明入住、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幼儿在主城区就读幼儿园的学籍信息卡、收费凭证(有民政部门提供特困家庭证明者除外)。

说明:①因市政工程由政府安排迁居的,户籍尚未迁移,以新居住地为准,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尚未交付,以新安

置住房为准。②适龄儿童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有下情形之一的：父母双亡或离异；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父母残疾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可到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登记地学校报名。③第（2）、（3）、（4）、（5）情形中有疑问的，由片区学校安排专门工作组进行入户调查。

（三）报名材料。监护人准备二个档案袋，一份原始材料，一份同版的复印材料。

监护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伪负责，一经查出材料弄虚作假，将安排该生到真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四）入户调查。8月26日-27日，对有疑问的证件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四人一组，一人核查证件；一人详细询问监护人工作、生活状况；一人访四邻，对监护人情况进行验证；一人摄影（像），保存入户调查资料。调查人员对调查结果负全责。

（五）公示。对通过审核学生公示。

二、初中部分

（一）报名条件。按小学部分报名条件及划定的“五类”原则进行。

（二）报名登记办法

1. 监护人或小六毕业生属于主城区户籍，监护人有房产，到监护人户籍登记片区学校或房产证登记片区学校。

单挂主城区户籍小六毕业生，若监护人在主城区工作、经

商（需提供用工单位合同、工商税务登记），到小六毕业生户籍登记片区学校登记。若监护人在主城区无工作、无住房，片区学校不登记，小六毕业生到监护人户籍居住地片区登记。

2. 随迁子女监护人有房产证或居住证，在主城区生活一年以上（网络宽带缴费证明、电视收视费、水电费票据、小六毕业生在主城区就读小学缴费票据），持户口簿、经商或从业的相关证件、执照到居住地学校报名。

3. 小六毕业生本人非主城区户籍，按以下顺序依次到房屋证件登记位置片区学校报名，额满为止。

（1）监护人有房产证，提供房产证。

（2）监护人有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及物业交款正规票据，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交款正规票据。

（3）监护人有小产权房购买协议、交款凭证、在主城区生活证明（水电费缴费具有逻辑关联可证明入住、物业交费凭证、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

（4）监护人同他人私下转房交易，有购买协议，有公证处证明，按情形（1）处理。若无公证证明，提供在主城区生活一年以上证明（水电费缴费具有逻辑关联可证明入住、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周边邻居证明材料），小六毕业生在主城区就读小学的电子学籍登记卡。

（5）监护人有租房协议并在主城区有稳定工作或经商（用工单位合同或工商税务登记），在主城区生活一年以上证明（水

电费缴费具有逻辑关联可证明入住、网络宽带缴费、电视收视费),小六毕业生在主城区就读小学的电子学籍登记卡、收费凭证(有民政部门提供特困家庭证明者除外)。

说明:①因市政工程由政府安排迁居的,户籍尚未迁移,以新居住地为准,原居住地已拆迁,新住房尚未交付,以新安置住房为准。②小六毕业生提供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有下情形之一的:父母双亡或离异;父母一方为现役军人;父母残疾并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可到祖父(母)、外祖父(母)房产证登记地学校报名。③第(2)、(3)、(4)、(5)情形中有疑问的,由片区学校安排专门工作组进行入户调查。

(三)报名材料。监护人准备二个档案袋,一份原始材料,一份同版的复印材料。

监护人应对提供材料的真伪负责,一经查出材料弄虚作假,将安排该生到真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四)入户调查。8月26日-27日,对有疑问的证件进行入户调查。入户调查四人一组,一人核查证件;一人详细询问监护人工作、生活状况;一人访四邻,对监护人情况进行验证;一人摄影(像),保存入户调查资料。调查人员对调查结果负全责。

(五)公示。对通过审核学生公示。

附件 6

上党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办法

一、招生范围

2020 年小学招生的学校有 4 所，分别为翔宇学校、文昌学校、小博士学校和黎都小学；初中招生的学校有 5 所，分别是翔宇学校、文昌学校、小博士学校、中元学校和英杰中学。

1. 小学必须是上党区户籍或在上党区幼儿园毕业的适龄儿童。

2. 初中必须是上党区小六毕业生。

二、志愿填报

2020 年 7 月 13 日 8:00-7 月 17 日 18:00, 开始填报志愿。小学一年级招生共设三个志愿，即：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初中一年级招生共设四个志愿，即：提前志愿、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三志愿。每个志愿只填报一个学校，最多可以填报三个志愿，重复填报志愿以第一志愿为准，后边为作废志愿。初中招生填报了提前志愿的，不再填报第一至第三志愿。

凡被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录取的学生，原则上公办学校不再安排学位。

三、电脑摇号派位规则

(一) 优先九年一贯制小学直升初中

九年一贯制学校（翔宇、文昌、小博士）的小学毕业生志愿对口升入本校初中，可直接进行入学登记，但必须填报提前志愿一栏。剩余计划按志愿采取电脑派位方式一次性完成。

(二) 派位规则

第一步：第一志愿人数小于招生计划的，所报志愿学生可直接录取；超出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第二步：如第一志愿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第二志愿补录。

第二志愿人数小于缺额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超出缺额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第三步：如第二志愿还未完成缺额招生计划的，由第三志愿补录。第三志愿人数小于缺额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超出缺额招生计划的采取电脑派位方式确定录取名单。

如三个志愿录取后还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学校不再补录。

四、电脑派位

(一) 电脑派位时间：2020年8月20日

(二) 参与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人员、教育局领导、教师代表、家长代表、学生代表、计算机工作人员、参与派位学校校长、电视台、报社记者。

(三) 工作程序

1、主持人介绍规则；

2、公布信息：每校招生计划；每校各个志愿报名人数；确定参与电脑摇号派位学校学生人数。

3、电脑派位：计算机工作人员开始电脑摇号派位。

4. 三次志愿录取后为最终结果，即使学校招生还有缺额，也不再进行志愿补报。

5、现场打印结果，教育局领导、学校校长签字。

五、录取查询

2020年8月20日18:00-8月22日18:00，填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志愿学生可以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自己的录取状态。

六、学生报到

8月23日-25日，凡被录取的学生到被录取学校进行入学登记。

七、上报录取报到学生名单

8月30日，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向教育局上报录取报到后的学生名单，作为学生学籍注册的唯一依据。

附件 7

教育部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附件 8

“上党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信息管理平台”二维码：

